欢迎您进入环境保护部部长信箱！

对《分类管理名录》第51条解释的回复

2017-05-08

来信：

由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15)》名录中未对电泳行业进行明确的归类，因此很多地方上的审批部门，为了工作不出错，把涉及该工艺的企业都归属到该名录中51条“使用有机涂层的”，从而要求编制报告书，并把项目定为三类工业项目，导致该类项目很难落户和审批。但个人觉得该条中的“使用有机涂层的”范围太宽泛，缺少可操作性，按照审批部门的理解，电泳属于该条目，那喷漆、喷塑也应属于该条目，那后面53条等对喷漆又做另外说明就有冲突。而且电泳由于其电泳漆均为水性，一般VOC的挥发量小于5%，因此其工艺的环保性明显高于VOC挥发量在70%左右的有机溶剂型油漆的喷漆。2016底新的名录征求意见稿中都已对使用水性漆和10t以下有机溶剂型油漆喷漆项目进行了降级，但是该名录仍然未对电泳工艺进行说明，其43条内的“使用有机涂层的”这一条目也仅标注了“不含喷粉和喷塑”，若电泳仍要按照该条来管理的话，那若企业想把喷漆改电泳，原本以为是产业升级，可审批部门岂不是把企业从二类工业项目变为了三类工业项目，反而是产业的倒退了，因此希望环保部能对电泳行业进行明确归类或对“有机涂层”作进一步名词解释，以方便我们的工作。

回复：

你于我部网站“部长信箱”来信“请求对《分类管理名录》第51条解释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保部令33号），电泳属于“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”中“使用有机涂层的”类别，应编制报告书。

二、电泳工艺过程中的VOCs挥发量较小，与喷粉、喷塑同属于涂装行业鼓励类的清洁工艺。目前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最新修订过程中，已将“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”的环评分类为：“有电镀工艺的；使用有机涂层的（喷粉、喷塑和电泳除外）；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”编制报告书，“其他”编制报告表。

感谢你对环保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